

嘉義縣議會第 20 屆第 22 次、第 23 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衛生、財稅	編號	甲 13 號
提案人	縣長 翁章梁	連署人	
案由	檢送擬報廢拆除本縣太保市衛生所建物 1 棟 1 案，請審議。		
說明	一、 本縣太保市衛生所，地址：嘉義縣太保市後潭里 14 鄰 443 號及 443-1 號，該建物於 75 年興建，後續於民國 83 年及 90 年增建，經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後建議拆除重建。 二、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4 日獲衛生福利部補助建物拆除重建，目前已進入規劃設計階段，提請太保市衛生所建物報廢作業。		
辦法	審議通過後，建物已逾最低使用年限，同意報廢。		
審查意見			
議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劉識賢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561

傳真：02-25220569

電子郵件：benson0328@h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140106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核定表1份

主旨：所送「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重建、整修基層衛生
所（室）（114年）—太保市衛生所拆除重建」修正計畫
書，本部同意，檢附修正核定表乙份，請加緊趕辦，以縮
短計畫期程，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4年6月24日府授衛企字第1140141199號函。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電 2025/07/04 文
交 16:48 換 章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4/07/04



1140180759

無附件

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 (114年) 嘉義縣政府 核定表(第一次修正)

核定公文文號:114年 月 日衛授國字第1140106187號						
序號	縣市	建物類型	案件名稱	工程類型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千元)	核定金額(千元)
						114年
1	嘉義縣	衛生所	太保鄉衛生所	拆除重建	91,290	規劃設計監造 4,389 工程 70,111 總計 74,500
						核定經費以總樓地板面積1,317平方公尺計。 10%

備註：

一、涉及政府採購事項，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期補助經費撥款應備文件及撥款條件，請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撥款應備文件：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發包契約書副本、領據，並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

(二)各期撥款條件及所需文件：

撥款條件	可請領金額		說明
	規劃設計監造發包金額	工程發包金額	
第1期：規劃設計監造發包	30%		規劃設計作業發包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30%，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以上開比率撥付。
第2期：基本設計核定	65%		基本設計作業核定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65%，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及經費收支明細表。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以上開比率撥付。
第3期：工程發包		30%	工程發包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30%，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及經費收支明細表。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以上開比率撥付。
第4期：工程進度20%		65%	工程進度達20%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65%，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工程進度相關證明文件。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以上開比率撥付。
第5期：工程完工結算驗收	5%		完成工程結算及驗收後，撥付全案累計已撥付款項與結算款之差異額，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完工驗收證明書(含工程結算經費表、勞務結算驗收證明)。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以上開比率撥付。

三、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核定經費實際支出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應自籌經費百分比」之比率，不足之款應繳回差額。

四、計畫案件有關補助原則、項目及基準、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等事項，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暨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地方衛生局及衛生所補助作業要點」及「114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惟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者，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劉識賢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561

傳真：02-25220569

電子郵件：benson0328@h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141460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核定表、附件2-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暨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所補助作業要點各1份
(A210000001_1141460476_doc2_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部「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重建、整修基層衛生所（室）（114年）」補助經費一案，核定補助結果詳如附件，並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暨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所補助作業要點」（下稱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辦理。

二、有關補助經費撥付事宜，依補助作業要點說明如下：

（一）受補助單位應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發包契約書副本、經費收支明細表、請款明細、工程進度相關證明文件及新建案竣工銘牌相關照片。

（二）各期撥款條件及比率說明如下：

1、第一期補助款：規劃設計作業發包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2、第二期補助款：基本設計作業核定後，撥付規劃設計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4/05/06



1140120714

有附件

發包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五。

3、第三期補助款：工程發包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4、第四期補助款：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二十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五。

5、第五期補助款：工程完工後，檢附完工證明資料、經費收支明細表、竣工銘牌相關照片一張（含修建日期），並說明補助經費來源，經本部審核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

三、本部業於旨揭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增訂退場機制，請貴府依核定表之計畫管制期程積極辦理，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終止補助計畫，並應限期返還補助款：

(一)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進度，連續二年內未達百分之五十，且無正當理由。

(二)新建、增建及改建性質案件：

1、耐震補強及新建、拆除重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執行期間為核定後八個月。

2、新建、拆除重建前，未完成土地產權清查（應為公有土地）之程序，且無正當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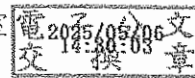
3、補助計畫核定後一年內未完成工程土地整地，且無正當理由。

(三)未依規定執行補助計畫，或於行政上有重大疏失，或藉故拒絕或推諉本部所為合理建議，或有短列補助預算或移作他用、未編列分擔款之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四、旨揭計畫案件如有未盡事宜，請依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主計室



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 (114年) 嘉義縣政府 核定表

核定公文文號:114年5月6日衛授國字第1141460476號						
序號	縣市	建物類型	案件名稱	工程類型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千元)	核定金額(千元)
					114年	備註
1	嘉義縣	衛生所	太保鄉衛生所	拆除重建	164,567	核定金額(千元) 7,450萬元, 包含: 一、新建工程費7,011萬1,000元(含工程策管理費80萬2,000元)。 二、設計及監造費438萬9,000元。
					規劃設計監造	4,389
					工程	70,111
					總計	74,500

備註：
一、涉及政府採購事項，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期補助經費撥款應備文件及撥款條件，請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撥款應備文件：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發包契約書副本、領據，並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
(二)各期撥款條件及所需文件：

撥款條件	可請領金額		說明
	規劃設計監造發包金額	工程發包金額	
第1期：規劃設計監造發包	30%		規劃設計作業發包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30%，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以上開比率撥付。
第2期：基本設計核定	65%		基本設計作業發包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65%，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及經費收支明細表。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以上開比率撥付。
第3期：工程發包		30%	工程發包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30%，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及經費收支明細表。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以上開比率撥付。
第4期：工程進度20%		65%	工程進度達20%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65%，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工程進度相關證明文件。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以上開比率撥付。
第5期：工程完工結算驗收	5%	5%	完成工程結算及驗收後，撥付全案累計已撥付款項與結算款之差異，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完工驗收證明書(含工程結算經費表、勞務結算驗收證明)。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以上開比率撥付。

三、計畫核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核定經費實際支出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應自籌經費百分比」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四、計畫案件有關補助原則、項目及基準、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等事項，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計畫暨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地方衛生局及衛生所補助作業要點」及「114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惟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地區者，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114年)執行表						
序號	縣市	提案單位	工程類型	權管單位	114年 (千元)	權管單位意見
1	嘉義縣	太保鄉衛生所	拆除重建	國民健康署	74,500	同意補助

財物標準分類編號 2010601-01D-2000007

財產名稱

嘉義縣太保市衛生所

座落				建築式樣	主體構造	使用類別	建造日期	面積(m ²)						附屬建物				使用情形		帳面價值	耐用年限	使用基地標示																																																																																																																																																																																																																																																																																																																																																																																																																																																																																																																																																																																																																																																																																																																																																																																																																																																																																																																																																																																																																																																																																																																																																																																																																																																																																																																																																																																																																																																																																																																																					
								地下室	底層	二層	三層	騎樓	合計	名稱	樓造	數量	面積					機關名稱	用途	縣市	鄉鎮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告值	基地屬																																																																																																																																																																																																																																																																																																																																																																																																																																																																																																																																																																																																																																																																																																																																																																																																																																																																																																																																																																																																																																																																																																																																																																																																																																																																																																																																																																																																																																																																																																																													
	縣	鄉鎮	路街	巷弄	門牌號數	後潭	里後潭	段後潭																																																																																																																																																																																																																																																																																																																																																																																																																																																																																																																																																																																																																																																																																																																																																																																																																																																																																																																																																																																																																																																																																																																																																																																																																																																																																																																																																																																																																																																																																																																																																			</

報廢拆除上開建物原因及處理情形

原因	面積(m ²)	材料		繳附證明文件		上級機關查核意見 (如無上級機關查核意見者免填)
		名稱及數量	金額(元)	處理計劃	處理計劃	
太保市衛生所於75年興建，後於民國83年及90年增建，該建築物老舊，經本局委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進行建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評估結果建議予以拆除重建。	99	1式	5,033	辦理繳庫	1. 四週現況相片(外部及內部各二張) 2. 平面位置圖 3. 報廢理由、計畫圖、說明書 4.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5. 建物財產帳卡 6. 殘值概算	1份 1份 1份 1份 1份 1份

新(重)建計劃實況

土地利用	擬建建物				經費預算		主管機關查核意見
	建築式樣	主體構造	面積(m ²)		來源	金額	
重建太保市衛生所	3層	RC	地下室	底層	二層	二層	核與本縣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9條規定相符，擬准予報廢拆除。 科長郭航慈 科長黃麒哲 主任秘書劉惠玲 局長王美雲 局長黃美蘭
			439	439	439	9,129萬	
					合計	1317	
					核准文號	114年7月4日	
					日期	街校國字第1140106187號	

填表說明：1. 本表依據嘉義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九、七十條訂定之，紙張尺寸應以A3規格為準。

2. 表列各欄務請詳盡填明，上級機關意見欄由上級機關填註並用印。

3. 表列拆除改建房屋合於嘉義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九、七十條情形者填報本表及證明文件，未逾年限者各二份(乙份函轉審計機關，乙份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已逾年限者各乙份。

4. 填表字跡務求端正請勿潦草，格式內容勿增、刪或修正，以利作業。

經辦單位：黃理何陳筑君

財產管理單位：林林如

主計單位：

機關首長：

局長黃美蘭

局長黃美蘭

科長郭航慈

科長黃麒哲

主任秘書劉惠玲

局長王美雲

局長黃美蘭

財物標準分類編號	2010201-01A-2000012
財產名稱	公有房屋及附屬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

經(代)管
公有房屋及附屬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

座落				面積(m ²)		附屬建物		使用情形		帳面價值		耐用年限		使用基地標示											
縣市鄉鎮	路街巷弄	門牌號數	建築式樣	主體構造	使用類別	建築日期	地下室	底層	二層	三層	騎樓	合計	名稱	數量	面積	機關名稱	用途	帳面價值	耐用年限	縣市鄉鎮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告現值	基地坐落
嘉義縣	太保市	後潭里後潭	443號	磚造	住宅	92年5月						158.09	嘉義縣太保市衛生所				首長宿舍	679,171	30	嘉義縣	後潭段	1017	217	10,100元/m ²	太保市
報廢拆除上開建物原因及處理情形																									
原因		面積(m ²)		材料		繳附證明文件		上級機關查核意見 (如無上級機關者免填)																	
太保市衛生所於75年興建,後續於民國83年及90年增建,該建築物老舊,經本局委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進行建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評估結果建議予以拆除重建。	158.09	1式	8,038	辦理經費	1.四週現況相片(外部及內觀各二張) 2.平面位置圖 3.報廢理由、計畫圖、說明書 4.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5.建物財產報卡 6.殘值概算			1份 1份 1份 1份 1份 1份																	
新(重)建計劃實況																									
土地利用		擬建建物		經費預算		主管機關查核意見																			
重建太保市衛生所	建築式樣	主體構造	面積(m ²)			來源		中央款+縣款																	
	3層	RC	地下室	底層	二層	三層	合計	金額	9,129萬																
				439	439	439	1317	核准文號 日期	114年7月4日 衛授國字第1140106187號																

1.本表依據嘉義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九、七十條訂定之,紙張尺寸應以A3規格為準。
2.表列各欄請詳盡填明,上級機關意見欄由上級機關填註並用印。
3.表列拆除改建房屋合於嘉義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九、七十條情形者填報本表及證明文件,未逾年限者各二份(乙份函轉審計機關,乙份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已逾年限者各乙份。
4.填表年距請務求端正請勿潦草,格式內容勿增、刪或修正,以利作業。

經辦單位：管理師陳筑君
財產管理單位：
主計單位：
機關首長：張景文
科長張景文
科員張景文

管(代)經

公有房屋及附著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

財物標準分類編號		2010201-01A-2000013			
財產名稱		廢棄物			
建物標示	座落	建號式樣	主體構造	使用類別	建築日期
	縣市鎮區	門牌號數	後潭里潭443號	公辦公用	2008年1月
面積(m ²)		面積(m ²)		面積(m ²)	
地下室		名額及數量		金額(元)	
地層		二層		三層	
二層		三層		合計	
三層		合計		名稱	
附屬建物		名稱		數量	
使用情形		機關名稱		用途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耐用年限	
縣市鎮區		嘉義縣太保市		嘉義縣太保市衛生所	
地段		後潭段後潭小段		地號	
面積		1017-1		面積	
公告現值		18,514元/㎡		公告現值	
基地座落		太保市		基地座落	

報廢拆除上開建物原因及處理情形

原因	面積(m ²)	材料		繳附證明文件	上級機關查核意見 (如無上級機關者免填)
		名稱及數量	處理計劃		
太保市衛生所於75年興建，後續於民國83年及90年增建，該建築物老舊，經本局委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進行建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評估結果建議予以拆除重建。	302.06	1式	辦理繳庫	1.四週現況相片(外部及內部各二張) 2.平面位置圖 3.報廢理由、計畫圖、說明書 4.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5.建物財產卡 6.殘值概算	1份 1份 1份 1份 1份 1份

新(重)建計劃實況

土地利用	擬建建物	面積(m ²)		經費預算	主管機關查核意見	
		主體構造	面積(m ²)			
重建太保市衛生所	3層	RC	地下室	439	中央款+縣款	核與本縣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9條規定相符，擬准予報廢拆除。
			地層	二層		
			439	439	1317	
			金額	9,129萬		
			核准文號	114年7月4日		
			日期	衛授國字第1140106187號		

填表說明

- 1.本表依據嘉義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九、七十條訂定之，紙張尺寸應以A3規格為準。
- 2.表列各欄務請詳盡填明，上級機關意見欄由上級機關填註並用印。
- 3.表列拆除改建房屋符合於嘉義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九、七十條情形者填報本表及證明文件，未逾年限者各二份(乙份函轉審計機關，乙份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已逾年限者各乙份。
- 4.填表字跡務求端正請勿潦草，格式內容勿增、刪或修正，以利作業。

經辦單位：嘉義縣陳筑君 財產管理單位：嘉義縣陳筑君 主計單位：嘉義縣陳筑君 機關首長：嘉義縣陳筑君

報廢理由書及計畫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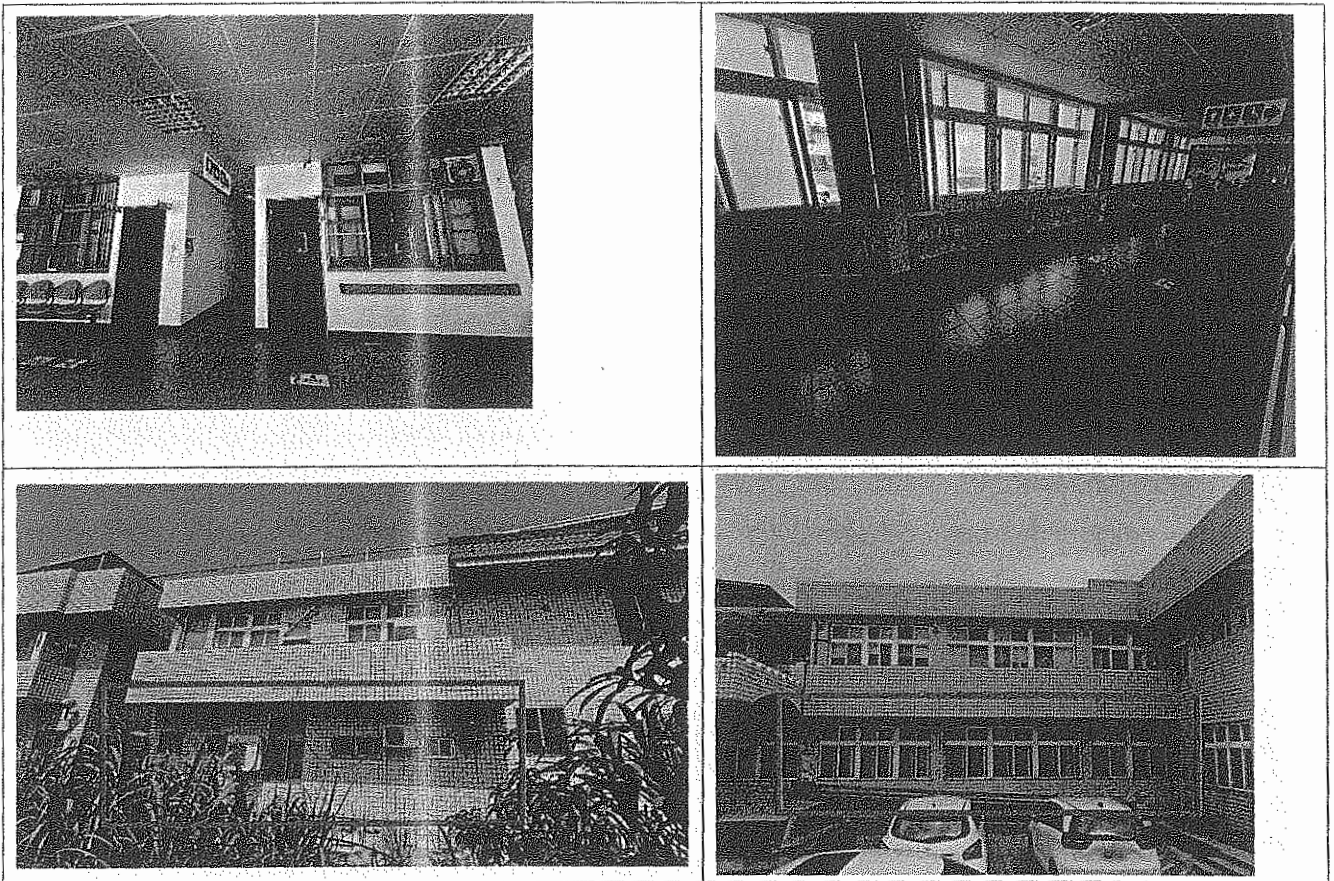
名稱：嘉義縣太保市衛生所建物

原因：

- 一、本案太保市衛生所之設置其目的在於服務當地地區就醫及執行基層衛生保健及公共衛生服務事宜。
 - 二、太保市衛生所建物於民國 75 興建，後續於民國 83 年及 90 年增建，經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後建議拆除重建。
 - 三、本案於 114 年 7 月 4 日獲得衛生福利部補助建物拆除重建，目前已進入規畫設計階段，為利後續階段進度順利，提請報廢程序。
 - 四、提請太保市衛生所建物報廢作業，本局研擬將其報廢拆除後重建。
- 討論：綜上所述擬將該筆衛生所建築物報廢拆除，請鈞長准予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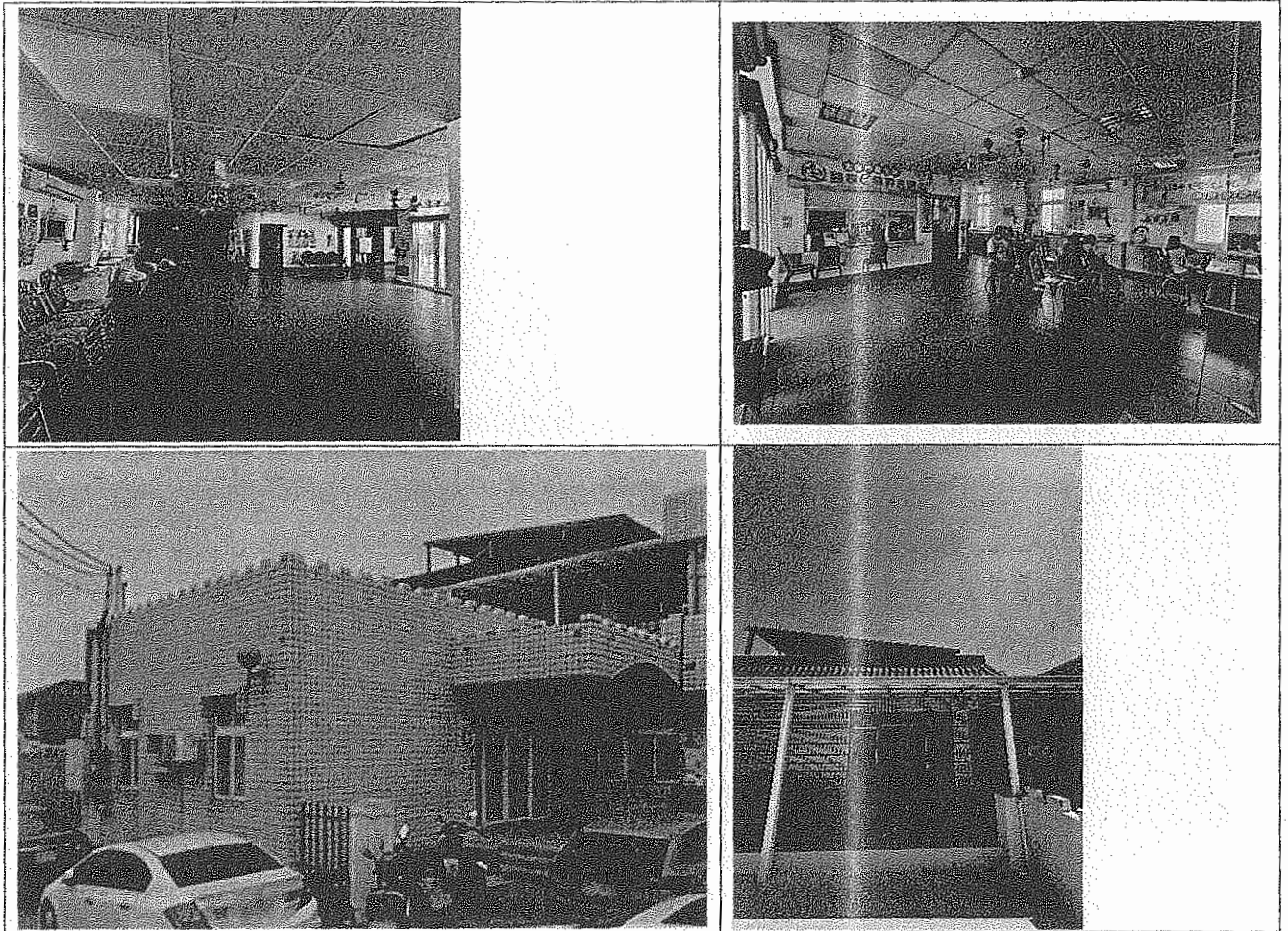
嘉義縣太保市衛生所建物四周現況相片

建物財產編號：2010201-01D-200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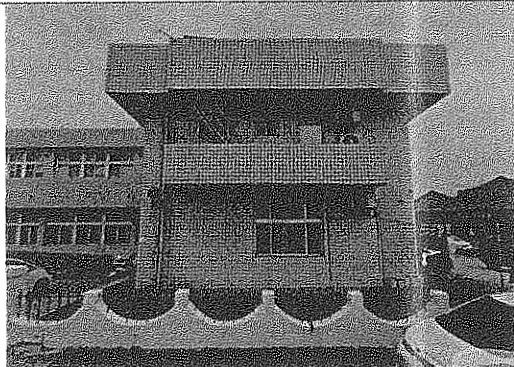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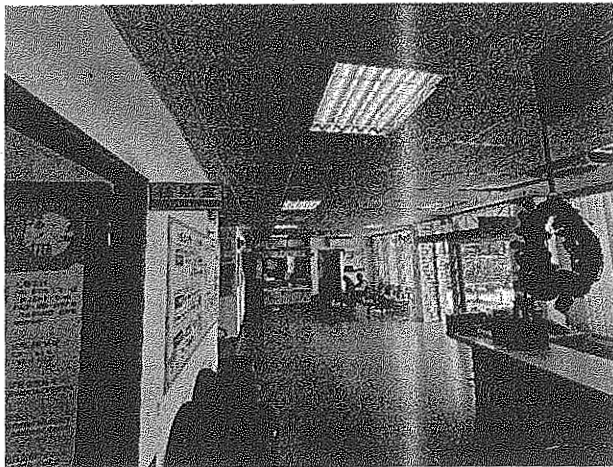
嘉義縣太保市衛生所建物四周現況相片

建物財產編號：2010201-01D-2000011



嘉義縣太保市衛生所建物四周現況相片

建物財產編號：2010201-01D-2000013



嘉義縣太保市衛生所建物四周現況相片

建物財產編號：2010201-01D-2000012

